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1132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下发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现场收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加快工作效率，完善工作流程，现将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收方管理办法》制订如下，从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。请各公司、厂的各级管理人员按照本“管理办法”履行工作职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收方管理办法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8月31日印发

拟稿：李隼

校核：赖舒

附件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收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了规范集团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收方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成本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其下属各公司、厂的新建、改建及扩建等工程。

第三条 甲方项目管理单位

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太极旅游建设公司、工业建设项目部、商业建设部及各厂司基建设备部门。

第二章 分 则

第四条 相关部门工作职责

一、甲方项目管理单位

- 1、负责组织项目的收方工作。
- 2、负责收方原始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交。

二、太极股份建设部

- 1、抽查相关经济签证和图纸资料。
- 2、对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的收方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三、集团公司审计处

- 1、抽查相关经济签证和图纸资料。
- 2、对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的收方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四、建设分管领导

对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的收方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第三章 实施细则

第五条 现场收方管理办法

一、收方范围：

1、施工图或竣工图不能完全反映或不能准确计量的工程内容，需现场确认的工程量；如零星土石方工程量、桩基工程量、部分隐蔽工程量等。

2、现场签证等需要现场收方计量的内容。

二、工程现场收方依据

施工合同、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、现场签证单、施工规范、定额规范、与合同结算相适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。

三、现场收方参与人员、人数及要求

1、必须由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三方人员共同参加收方测量；若无监理单位，则由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、施工单位两方人员共同参加收方测量；并在收方原始记录上签字，经整理成正式收方记录，核对无误后在收放单上签字确认。收方尽量附图纸或图片、照片等资料。

2、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必须三人以上参与现场收方，其中专业组长和现场代表必须参加，另一人可为建设单位管理人员、现场预算员、审计人员；参与工程收方的人员应廉洁自

律。

四、现场收方要求：

1、现场收方记录应填写规范：能明确反映工程名称（或合同编号）、收方编号、发生的时间、发生的部位或范围；编号连续清楚。

2、现场原始收方记录原件至少一式两份，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和施工单位至少各执一份。不得以复印件作为结算依据。

3、重要收方节点要求：工程隐蔽部分的收方工作必须是在隐蔽前且验收合格后进行，不得后补；大型土石方工程收方，要求绘制方格网图，并保留永久性水准点坐标。

4、收方人员对收方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完全责任，保证收方记录数据及图纸准确无误。

5、收方流程：收方事项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后，施工单位于2个工作日内提出现场收方申请；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及时组织收方工作。

第四章 罚则

第六条 处罚条例

一、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重复申报收方数据的，扣罚：经办人1000元/次/人；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负责人（其中涪陵制药厂扣罚该司总经理、太极实业和太极集团扣罚太极集团分管建设副总经理）500元/次/人。

二、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单项收方数据超过复核数据，扣罚：经办人500元/次/人；项目发包方（或项目组）负责人

（其中涪陵制药厂扣罚该司总经理、太极实业和太极集团扣罚太极集团分管建设副总经理）200元/次/人。

三、重复申报、多收工程量造成给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，公司将视情轻重对被检查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处罚。处罚方式包括：对单位及个人通报批评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经济处罚、扣减效益绩效考核奖励及撤换岗位。

四、具体处罚方式及罚款金额由检查部门拟稿，经太极股份建设部、集团审计处、集团分管建设副总经理或董事长审签后实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太极股份建设部、集团公司审计处。

第九条 其它凡与本管理办法相抵触的规定（制度等）一律以本管理办法为准。